

公司章程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，以百分之一為下限百分之十為上限（1%~10%）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。

本公司訂有董事酬勞及車馬費辦法，每位董事除按月支領出席車馬費，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分配當年度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(上限當年度獲利3%)。

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，薪資參考同業水準、職稱、職級、學(經)歷、專業能力與職責等內容，獎金係依經理人職務內容考核，每年進行2次績效考核，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考核內容評分給予建議，發放各項獎金，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。